

阳江市空铁新城高铁综合组团 YJ-KT-01  
单元一期开发项目 (KT-01-11\12\13\15  
地块项目) (勘察、初步设计)  
服务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市住建（2025）第032号

招 标 人：阳江市交投晟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21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 )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二、投标人须知 .....	( )
(一)总则.....	( )
(二)投标否决.....	( )
(三)招标文件.....	( )
(四)投标文件.....	( )
(五)开标规定.....	( )
(六)评标规定.....	( )
(七)定标规定.....	( )
(八)中标确认.....	( )
(九)合同授予.....	( )
(十)电子管理规定.....	( )
(十一)相关规定.....	( )
(十二)附件.....	( )
<b>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b> .....	( )
<b>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 )
一、资格后审文件格式.....	( )
二、商务文件格式.....	( )
三、技术文件格式.....	( )
<b>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b>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阳江市空铁新城高铁综合组团 YJ-KT-01 单元一期开发项目

### (KT-01-11\12\13\15 地块项目) (勘察、初步设计)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备案号	2505-441700-04-01-133459		
投资项目名称	阳江市空铁新城高铁综合组团 YJ-KT-01 单元一期开发项目 (KT-01-11\12\13\15 地块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阳江市空铁新城高铁综合组团 YJ-KT-01 单元一期开发项目 (KT-01-11\12\13\15 地块项目) (勘察、初步设计)		
标段名称	阳江市空铁新城高铁综合组团 YJ-KT-01 单元一期开发项目 (KT-01-11\12\13\15 地块项 目) (勘察、初步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 实施地点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 空铁新城片区高铁综合城区组团, 肇阳高速与沈海高速交会处东北侧, G234 国道西侧。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已落 实	资金来源构 成	国有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阳江市空铁新城高铁综合组团 YJ-KT-01 单元一期开发项目 (KT-01-11\12\13\15 地块项目) 由两宗商业地块、一宗商务地块和一宗公园绿地组成, 规划总用地面积 35462.2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13928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服务中心及零售商业体 (KT-01-11 地块, 建筑面积为 19635 平方米)、中央景观绿轴 (KT-01-12 地块, 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城市客厅展销中心 (KT-01-13 地块, 建筑面积为 17515 平方米)、金融科技孵化中心 (KT-01-15 地块, 建筑面积为 101530 平方米)。		
招标内容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程勘察(含氡检测)、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满足自然资源局建设规划审批))。		
工期	45 日历天		
投标报价上限	7462754.80 元; 其中: (初步设计费: 5984846.00 元; 勘察费: 1477908.80 元)		
成本警示价	4477652.88 元; 其中: (初步设计费: 3590907.60 元; 勘察费: 886745.28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但只接受最多由 3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须以设计单位为主办方, 该联合体必须满足上述资质要求, 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①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p> <p>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8月22日18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2日10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2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适用对象：投标人）。</p>	
开标时间	2025年9月12日10时0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p>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p>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招标人	阳江市交投晟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城区三环路192号	
招标人联系人	许先生	联系电话	0662-233988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金山花园7B17	
招标代理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662-3332716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2-342883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方式；</p> <p>(2) 招标决标方式：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p> <p>(3) 投标人应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登记（网址：<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p> <p>(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登记（即网上登记），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p>			

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请各投标单位按时参加在线开标会议，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尽快完成解密工作，如因系统问题请及时联系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如在解密时间结束后，仍有投标单位未解密成功，为无效投标人，不再参与下一环节。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适用对象：投标人）。

（6）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注：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因此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项目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凡有□或■的为本次招标投标人须知选定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 2	招标人	阳江市交投晟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4	工程名称	阳江市空铁新城高铁综合组团 YJ-KT-01 单元一期开发项目 (KT-01-11\12\13\15 地块项目)
1. 5	招标项目名称	阳江市空铁新城高铁综合组团 YJ-KT-01 单元一期开发项目 (KT-01-11\12\13\15 地块项目) (勘察、初步设计)
1. 6	建设地点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 空铁新城片区高铁综合城区组团, 肇阳高速与沈海高速交会处东北侧, G234 国道西侧。
2. 1	资金来源情况	■国有 100 %; □私营 _____%; □外资 _____%; □其它 _____。
2. 2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全部到位。
3. 1	提供相关资料	□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地形图, ■规划用地红线图,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设计任务书, □场地初步勘察资料 _____套 _____份, □
4. 1 4. 2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绿化工程 □人防工程 □
	工程建设内容及标段划分	阳江市空铁新城高铁综合组团 YJ-KT-01 单元一期开发项目 (KT-01-11\12\13\15 地块项目) 由两宗商业地块、一宗商务地块和一宗公园绿地组成, 规划总用地面积 35462.2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13928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服务中心及零售商业体 (KT-01-11 地块, 建筑面积为 19635 平方米)、中央景观绿轴 (KT-01-12 地块, 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城市客厅展销中心 (KT-01-13 地块, 建筑面积为 17515 平方米)、金融科技孵化中心 (KT-01-15 地块, 建筑面积为 101530 平方米)。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p>■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修改      ■修建性详细规划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满足自然资源局建设规划审批))</p> <p>■工程勘察(含氡检测)      ■初步设计      ■概算编制</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现场跟踪服务等</p> <p>■本工程设计内容详见初步设计任务书</p>
--	--	--

## (二)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要求

14.0	勘察、初步设计要求	<p>■ 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 详见《初步设计任务书》  ■ 详见《勘察任务书》</p>
	勘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p>■ 符合国家规划、勘察、设计深度规定要求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现行版)  <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现行版)</p>
	初步设计控制要求	<p>■ 实际招标部分工程造价不应超过招标部分总额 <u>81608.53</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设计总面积(含各项附属设施面积)不应超过招标部分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说明:</p>
14.1	勘察、初步设计周期要求	<p>总勘察初步设计周期为 <u>45</u> 个日历天。</p> <p>1. 方案设计: 自签订合同后 <u>15</u>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含项目估算);  2. 初步设计: 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u>30</u>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项目概算);  同时, 自签订合同后 <u>20</u>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p>

15. 1 18. 1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和结算价要求	<p>1.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估算(概算)建安工程费约 81608.53 万元, 初步设计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为 5984846.00 元和勘察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为 1477908.80 元。</p> <p>2.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工程初步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报价上限(招标控制价) 5984846.00 元, 也不能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成本警示价 3590907.60 元,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的工程勘察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报价上限(招标控制价) 1477908.80 元, 也不能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成本警示价 886745.28 元,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成本警示价=招标控制价×60%)</p> <p>3. 中标价为合同价。结算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勘察初步设计费结算价:</p> <p>(1) 初步设计费结算价=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概算造价(未下浮前)作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初步设计收费基准价×(初步设计费中标价/经审批的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初步设计收费基准价), 结算价若高于中标价不作调整, 结算价低于中标价按实结算</p> <p>(2) 勘察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核通过的实际勘察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工作量为计量依据, 参照《国家计委、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 10 号)计算勘察费用基准价, 并按照勘察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 勘察方案需符合勘察任务书要求并经招标人审核通过, 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过勘察费中标价, 结算价若高于中标价不作调整, 结算价低于中标价按实结算。</p>
15. 1	费用支付方式	<p>按照签订的设计(勘察)合同约定支付勘察初步设计费。具体支付办法如下:</p> <p>1. 工程初步设计费支付:</p> <p>(1)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 支付工程初步设计费的 30%;</p> <p>(2) 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概算后, 支付至工程初步设计费的 70%;</p> <p>(3) 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后, 支付至工程初步设计费的 100%。</p> <p>2. 工程勘察费支付:</p> <p>(1)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 支付工程勘察费的 30 %;</p> <p>(2) 项目开工后支付至工程勘察费的 60%;</p> <p>(3) 工程竣工验收后, 支付工程勘察费的所有余款。</p>
15. 2	设计方案补偿数量、标准及付款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前____名有效投标人未中标者(如联合体的为设计单位)可获得设计方案补偿金。其中: 综合总得分第 2 名者获得补偿金为____万元; 综合总得分第 3 名至第____名者获得补偿金为____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中标的补偿金获得者应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领取补偿金发票, 由招标人以现金或转账等方式分别一次性支付给补偿金获得者。</p>
(三) 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5. 1	投标人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①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5. 2	投标资格	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须以设计单位为主办方，该联合体必须满足上述资质要求，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5.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5.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方式
6. 0	是否允许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中的人防工程、暖通工程、玻璃幕墙工程、电力工程（变电工程和送电工程）等相关设计工作进行分包，分包部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7. 1	现场踏勘	<p>不组织（自行踏勘），</p> <p>踏勘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空铁新城片区高铁综合城区组团，肇阳高速与沈海高速交会处东北侧，G234 国道西侧。</p>
20. 0	投标保证金 要求	<p>一、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p> <p>根据《阳江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阳住建〔2024〕8号）“政府投资项目结合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至少按照下列比例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A级企业，按照项目投标保证金的60%缴纳；信用等级B级企业，按照项目投标保证金的80%缴纳；信用等级C级企业，按照项目投标保证金的100%缴纳。</p> <p>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不接受现金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三、投标人应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投标登记，(网址：<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并按有关规定完成其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递交情况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一）采用转账形式</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主办方，下同）应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址：<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将其投标保证金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缴纳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或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p> <p>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44001583404059333333 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0-28866000-4-0</p> <p>(二)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p> <p>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 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p> <p>(友好提醒: 因与银行系统对接会需要一定时间, 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其所需时间, 尽早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手续, 耽误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b>注:</b> 1. 招标人设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2%, 其最高缴交额不得超过10万元。</p> <p>2. 投标人应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投标登记, 并按我市有关规定完成其投标保证金缴纳。</p> <p>3. 投标人应按照不少于上述要求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交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联合体投标的, 按主办方的信用等级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的诚信分数和诚信等级以开标当天本企业在<b>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b>公告的为准, 投标人应考虑信用等级可能会变动, 造成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足导致废标的風險, 其责任应自行承担。</p>
11.0 12.0	投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p><b>1.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补充期限: 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b></p> <p><b>2. 投标人质疑期限: 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b></p> <p><b>3. 招标人答质疑期限: 投标截止日期7日前。</b></p>
19.0	投标有效期	<p><input type="checkbox"/> 45天内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60天内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天内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天内有效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p> <p>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p>
40.0	中标人履约担保	<p>中标人应当在签订承包合同后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工程承包合同价的<u>10</u>%。</p> <p><b>1. 中标承包人可以选择下列担保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b></p> <p>(1) 由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以上(含分支机构)银行部门出具的履约保函。  (2) 由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单。  (3) 由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4) 现金履约担保。</p> <p><b>2. 中标承包人可以通过广东省建筑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便民服务”(地址 <a href="http://210.76.80.152:8008/">http://210.76.80.152:8008/</a>)申请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融资性担保保函。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自动生成保函/保证保险及申请文件的查询底档, 并向承包人提供签收依据。</b></p> <p><b>注:</b> 履约担保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招标人应当明确具体缴交比率。</p>

(四)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7.0	投标文件编制及份数要求	<p>投标人须上传（递交）投标文件：</p> <p>1、电子投标文件一套：</p> <p>(1) 资格后审电子文件 1 份；  (2) 商务标电子文件 1 份；  (3) 技术标正本电子文件 1 份（适用于有技术标评审项目）；  (4) 技术标副本电子文件 1 份（适用于有技术标评审项目）；  (5) 定标文件 1 份（如有，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p> <p>2、对应评审要求的分项响应文件（如有）。</p> <p>电子投标文件经广东省数字认证证书签章后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自行上传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签名和加密后递交。</p> <p>注：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应从交易系统打印二套纸质投标文件（含签名盖章页），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在签订本招标项目承包合同前分别提交给招标人和招标管理部门。（除招标文件约定外，纸质标书须与电子标书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p>
	工作模型	<p><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尺 <u>1:300</u>      <input type="checkbox"/> 应表明与周边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素色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由中标单位在方案确定后提供。</p>

(五) 开标、评标、定标的規定

21.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	<p>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须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22.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电子开标大厅现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p> <p>注：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及时按规定解密本企业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成功以系统三方解密后显示的投标企业信息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其所需时间，尽早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解密，因电脑、网络等自身原因耽误不能完成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8.13 8.15	电子开标评标方式	<p><b>■本项目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全流程电子开标评标方式。</b></p>

	资格后审委员会	资格后审委员会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人员相同。
23.0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 <u>5</u> 人 (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派代表专家 <u>1</u> 人，其余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u>4</u> 人。
31.0	定标委员会	<p>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定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 _____ 人 (9人或以上单数)，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p> <p><b>注：</b>招标人应指定招标人的正式员工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指定成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成员应从定标成员库中按不少于 2: 1 的比例随机产生。招标人应针对项目自行组建定标成员库，定标成员库成员原则上应从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的相关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也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p>
27.0 28.0	评标办法	<p><b>■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b>取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p> <p><b>□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b>评标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原则，推荐 _____ 名定标候选人（注：规定为 3 至 7 名）（不标明排序）；当有效投标人 3 名或以上但少于设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全部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前。</p>
32.0	定标办法	<p>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应选定下列定标办法：</p> <p><b>□票决定标法：</b>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票决方式确定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定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方式独立行使投票权。</p> <p><b>□集体议事法：</b>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p>
28.0	项目评标方式	本项目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展示图和设计图纸缩印本）采用暗标评标，其它部分采用明标评标。
36.2	中标通知书 发放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 19.2 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41.1	合同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勘察设计合同文本
(六) 其他事项		
	其它事项	<p>1、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应按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2、合同范本说明：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合同范本为勘察设计范本，合同内容遵循勘察设计的业务流程和范围。本次招标为勘察初步设计招标，合同内容如涉及勘察初步设计业务流程或范围外的，应以勘察初步设计业务流程或范围为准。中标人应按照勘察初步设计的业务流程和范围对合同范本进行相应调整。</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算依据：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算。</p> <p>费用：</p> <p>■代理服务酬金：按计算依据计取。以中标价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若为中标下浮率，则转换为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计结。</p> <p>本次招标所发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笔费用，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则视为同意本项规定。</p> <p>支付：由中标单位于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p> <p>支付方式： ■银行电汇      ■现金。</p>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招标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勘察、设计条件提供

3.1 招标人将为投标人提供尽可能的勘察、设计条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工程类别及招标范围

4.1 工程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含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6. 分包

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6.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设计（勘察）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设计（勘察）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拟分包工程前，中标人应当将拟分包工程内容、分包金额、分包工程理由、拟分包人名称及分包人资质等情况书面报送招标人同意。

## 7. 踏勘现场

7.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地点，自己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及一切责任事故。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

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8. 通用规定

### 8.1 货币名称

招标投标文件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8.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保密责任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4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8.5 计量单位

招标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6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网上、交易平台或网站，除特别指明外，是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8.7 本招标文件所指天或日均为日历天，工作日均为国家机关法定工作日，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8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8.9 本招标文件所称本人身份证是指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

8.10 本招标文件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8.11 本招标文件所指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县（市、区）本级财政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政府融资等其他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8.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书、证照如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证照的，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证照或其原件扫描件。电子证书、证照与纸质证书、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人员可在相关网站（平台）下载、查看或打印其相关电子证书、证照，并可在相关网站（平台）或通过扫描电子证书、证照上的二维码对其信息真伪进行验证。

8.13 本招标文件所指电子招投标交易活动，包括：招标申请{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如：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服务窗口办理}、发布招标公告；接受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资料（含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网上澄清、质疑答疑；网上投标；抽取评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评标（含远程评标）、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签订电子承包合同；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异议和投诉等。本招标文件所指的招标项目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全流程电

子开标评标定标方式。

8.14 本招标文件所称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通过远程调度、视频语音实时交互等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两个及以上不同电子评标场所对同一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评标的活动。

8.15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场所分为主场和副场。招标人应当选择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评标场所为主场，主场以外的省内、省外其他交易评标场所为副场。副场由招标人按规定从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与签订远程异地评标协议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确定。

## （二）投标否决

### 9. 否决投标条款

9.1 开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资格后审和评标：

- (1)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送达指定交易平台。
- (2) 投标人未能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其相关手续。
- (3)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
- (4) 投标人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或超过投标报价上限。
- (6)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低于 C 级或没有信用等级。
- (7) 开标现场电子招投标系统没有显示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8) 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存在有与不同投标人同一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或投标文件异常一致（通过交易中心计算机编制或上传的除外）。

9.2 经现场确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律按照无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1) 投标人的投标现金保证金不是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或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费用不是由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购买。
-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
-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或时间转入或提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9.3 经资格后审委员会确认，下列资格后审文件评审内容之一不符合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招标人按照附件 1 要求编制），为无效投标文件：（1）市场准入资格；（2）联合体投标；（3）投标承诺书；（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5）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6）资格后审文件编制要求。

### 9.4 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技术文件正本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2) 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技术文件副本中均不得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加盖电子签名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技术文件。

(4) 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9.8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6) 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9.5 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 商务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3) 商务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9.8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6)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9.6 定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经定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 定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定标文件。

(3) 定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 投标人有本投标人须知第 9.8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注：①资格后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如有）各成员在按上述情形确认资格后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定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只能出具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任一种意见，不能有第二种意见；如评委不出具具体意见的，视为其确认投标文件有效。**

**②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对涉嫌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应另行作出书面说明，招标人应于评标会结束后将该情况及时书面报告招标管理部门。**

#### **9.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为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或监理服务的；

(2) 为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人代表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

位。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9) 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 9.8 串通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的认定

9.8.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三）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组成

10.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10.2 除 10.1 款内容外，招标人按规定在网上发出的对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和答疑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11. 招标文件发布、获取、修改或澄清

11.1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结合招标项目实际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经招标管理部门招标备案后方可发布。

11.2 招标公告应按规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同时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一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投标人应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

11.3 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布后，招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遗漏或不够完善的，可以对已发布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应当形成补遗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网上公布。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截标时间。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上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从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澄清、修改或补充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 招标文件质疑和答疑

12.1 投标人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详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发现招标文件缺损、错漏或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以无记名形式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要求，且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及其人员的标识。

12.2 对于投标人的任何有关招标文件的网上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7 日前以书面公告形式在网上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从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 工程承包方式

13.1 本招标工程采用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 14.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周期、质量及有关要求

14.1 勘察初步设计期限及其相关要求：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服务周期和工程初步设计任务书（工程勘察任务书）（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3）等相关规划设计要求完成招标内容的全部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工作。

14.2 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在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必须遵守下述规则，如因勘察、设计单位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则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应当符合城乡规划、抗震防灾要求，注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遵守土地管理、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安全实用、保护环境的要求，有利节约和综合利用土地、能源、水资源和材料，力求经济美观。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14.3 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初步勘察文件应当满足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需要；

（2）详细勘察文件应当满足岩土治理、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和工程施工的需要；

（3）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需要；

（4）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招标文件以及主要设备材料订货的需要；

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编制环境保护和节能设计专篇，满足环境保护和节能的要求，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提高环保水平，降低能源消耗和建设成本。

#### 15. 服务费用支付及结算办法

15.1 服务费用支付及结算办法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有关规定在双方承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执行。

15.2 招标人如对有效投标人之未中标者实施经济补偿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数量、标准及付款方式支付补偿金。

### （四）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组成

16.1 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组成。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投标人应另行单独提交定标文件，也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提供的定标文件具有独立性，不得作为资格后审及评标阶段的依据。

16.2 资格后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承诺书；（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4)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如有）； (5)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6) 其它资料。

16.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商务文件要求的评审资料。

16.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设计说明、展示图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 其他要求资料。

16.5 定标文件主要内容：（略，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按照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招标方案选择的择优因素及标准自行明确。）

##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编制应包括本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要求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及遵循有关投标文件编写目录及要求，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7.2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投标人的定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及提供。（略，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自行制定要求。）

17.3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如有））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如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签署的签名、印章是否为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提出质疑，可通过电子印章软件进行核验，最终以电子印章软件核验结果为准，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4 技术文件编制统一使用白色背景黑色字体（设计图纸除外），技术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字体为黑色字体。

17.5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如有））采用电子文档提交的，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电子证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规定加盖电子签名。但技术文件副本不得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加盖电子签名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联合体投标的（除特别注明的外），投标人为联合体主办人名称，其投标文件由主办人及其代表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适用对象：投标人）。

17.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适用对象：投标人）。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7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签章，上传后签名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

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适用对象：投标人）。未按要求签章签名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17.8 所有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如有））中的投标人名称、招标人名称必须使用企业（单位）全称，自然人名字（含签字、盖章）必须使用法定姓名（与本人身份证姓名一致）。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定标文件（如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7.9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后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分项响应文件（如有）内容应分别与对应整本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7.10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和标记和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8. 投标报价

18.1 本项目招标人可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计算勘察设计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算。本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2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形成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告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者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数额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主办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20.3 设有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应在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 招标终止或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
- (2) 投标人拒绝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后延长投标有效期限。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无效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1.2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21.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五）开标规定

### 22. 开标

22.1 本项目的开标起始时间即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会。并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及时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按规定解密本企业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成功以系统三方解密后显示的投标企业信息为准）。如所有投标人在不足半小时内已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进行下一开标环节。

22.2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其程序如下：

- (1)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后，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本次开标会议有关事项。
- (2)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参加本次开标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等代表情况。
- (3)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开标。
- (4)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招标管理部门通过在线“三方解密”的方式对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况进行解密，并公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信用等级等情况。
- (5)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公布有效投标人名单。
- (6)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从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公开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
- (7)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网上记录，打印开标结果，并系统存档备

查。

(8) 开标会结束。

22.3 开标会上,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 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或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22.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开标大厅提出, 招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大厅及时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 (六) 评标规定

### 23. 资格后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

23.1 本项目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评标。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其中,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 招标人应合理确定主场、副场评标专家专业类别及专家人数, 依法组建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 并在规定时间内抽取专家, 其组成人员数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并从中推选出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 由主任主持资格后审(评标)工作。

招标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 原则上以一人为限, 该代表应为招标人的正式员工, 且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 但不得担任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不得接受评标报酬,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审。

23.2 评标专家应按时参加评标活动, 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服从现场管理。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 主场、副场各自负责本场所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 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 指引评标专家至远程异地评标室, 并为其提供技术协助和服务。在评标过程中如遇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或意见分歧的, 应由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各成员协商讨论。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进行讨论或者通过实名投票方式表决意见的, 应当通过视频会议系统进行, 并做好相关记录。

23.3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并且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监督, 协助配合有关异议和投诉处理。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 主场、副场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23.4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切实履行评标职责, 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 按程序要求记录。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评审结果经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23.5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

意见，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禁止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正常评审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资格后审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资格后审报告（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24. 评标过程的回避**

24.1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参加评标活动时实行主动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该招标项目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2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标活动的，其评标结果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标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确认后，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应按规定重新抽取。

- (1) 已抽取的评标专家与评标的项目有利害关系，可能会妨碍公正评审；
- (2) 由于原评标专家的违规行为，评标无效，评标活动需重新组织；
- (3) 已抽取的评标专家未能参加评标活动或未能按时完成评标任务。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人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与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6. 资格后审**

26.1 资格后审工作在开标后评标前按程序进行。资格后审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后审文件，以及本工程投标人须知附件1中约定的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凡全部满足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投标人即确定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2 对于各有效投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附件1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资格后审文件或不能提交相关资料接受审查验证的或提交的资料与招标文件要求

不符的，其资格后审文件资料中相对应的内容不予确认，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6.3 资格后审委员会应切实履行审查职责，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资格后审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查结果经资格后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资格后审委员会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26.4 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后审委员会编制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打印资格后审结果，并系统存档备查。当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不再进行后续招标投标程序，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或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 27.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评标办法由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 28. 评标程序

### 28.1 综合评估法程序：

- (1)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2) 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副本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打分，填写《评分表》并签名。
- (3)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正本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将对应的投标人全称和对应技术文件评分在表中还原列出并签名。
- (4) 评委逐一对技术文件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合格商务文件的投标人的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进行评审打分，填写《评分表》并签名。
- (5) 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所有商务文件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 (6) 评委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与在开标现场时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分别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评审得分。
- (7) 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逐一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和信用评价得分的综合总得分，全体评委在《综合计分汇总表》上签名。
-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三个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 (9) 评委评审工作完成后，主任网上汇总评审结果，编制评标报告，全体成员签名。
- (10) 打印评委评审部分评标资料，密封保存后提交交易中心存档。
- (11) 评标会议结束。

28.2 评标过程中，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电子评标活动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 29. 评标结果公示

29.1 非评定分离的项目，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三个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格式见附件 6）：（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业绩奖项、质量、工期、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3）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5）评标专家代码（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及其对应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以及评标报告；（6）投标文件；（7）招标文件确认公示的其他内容。

29.2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评审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向招标人推荐已明确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于评标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定标候选人和评标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格式参考附件 6）：（1）定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业绩奖项、质量、工期、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2）定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3）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5）评标专家代码（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及其对应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以及评标报告；（6）投标文件；（7）招标文件确认公示的其他内容。

## （七）定标规定

### 30. 确定定标时间

招标人应自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评标阶段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同）进行定标。定标会议全过程录音录像。招标人需要延期定标的，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 31. 定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9 人或以上单数，招标人应指定招标人的正式员工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指定成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成员应从定标成员库中按不少于 2: 1 的比例随机产生。招标人应针对项目自行组建定标成员库，定标成员库成员原则上应从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的相关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也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担任。

31.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履职，在未公示中标结果前，对定标过程和结果严格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征询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意向；不得私下与任何定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 32. 定标办法

本项目定标办法由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只能选定其中一种定标办法）。

## 33. 定标程序

### 33.1 票决定标法程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4）

（1）招标人代表介绍项目的概况及招标要求，以及定标方法与定标工作规则，不得发表具有倾向性的言论。

（2）定标资料的审阅，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审阅内容主要是定标工作规则所规定的定标因素。

（3）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中有疑问时，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招标人应在现场做出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人和答复人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明示或暗示中标人。

（4）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票决定标法程序，根据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完成票决后，统一由定标工作人员收集、清点，并对票数进行汇总排名。得票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5）点票工作完成后，定标委员会组长汇总定标结果，编制定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全体成员签名。

（6）招标监督小组对全过程进行监督。

33.2 集体议事法程序：（略。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招标人可参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制定较详细的集体议事程序。）

33.3 定标过程中，经定标委员会评审有效的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时，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 34.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后审、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5）

## 35. 定标结果公示

35.1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招标人应于定标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和定标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格式参考附件6修改）：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信息除外）、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

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如有）等以及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 （八）中标确认

### 36. 中标人确定

36.1 中标人确定。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36.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于 7 日内在线完成加盖招标人单位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并发放到中标人及各相关单位。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 19.2 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36.3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格式见附件 7）。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在线向有关招标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37. 异议和投诉

37.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规定线上向招标人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7.2 在定标候选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关评标结果的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原则上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和原定标委员会对有关的问题予以纠正，问题纠正后再公示定标候选人和中标候选人。

37.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规定线上向有关招标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招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异议和投诉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

### 38. 授标及废除授标

38.1 评（定）标完成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按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废除授标：

- (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不是从本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提交投标担保或以虚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保单）的；
- (4)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5)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勘察）合同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6)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7) 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与资格后审文件中的拟派驻人员不一致的；

(8) 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中的拟派驻项目机构人员资料信息与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信息不一致的；

(9) 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10) 中标人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11)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有本企业投标承诺书所列的违法违规行为及事实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除授标的其他情形。

38.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废除授标，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按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按规定实行中标结果公示；也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38.3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2)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4)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设计（勘察）合同的； (5) 在签订设计（勘察）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九）合同授予

### 39. 合同授予

39.1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勘察）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或第 38 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3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订立电子设计（勘察）合同。在线签订合同必须以招标人发布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时的合同文本为蓝本，不得另行采用未经发布的合同文本签订本项目设计（勘察）合同。同时，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3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9.2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签定设计（勘察）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应改正并处以投标保证金数额罚款。

39.4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9.2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设计（勘察）合同，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5 中标人应当按照设计（勘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设计（勘察）任务，

不得将中标项目设计（勘察）任务转让（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他人。

39.6 招标人、中标人应自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按照规定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合同履行情况等信息。主要内容应包括招标人及中标人名称及社会信用代码，合同签订人或其委托人全称；合同金额及合同单位；合同签署时间及合同期限；质量要求；合同其他主要内容；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等。

#### 40.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40.1 中标人须在签订承包合同后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40.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40.1 款的规定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0.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选择现金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提交。

40.4 中标人履约担保和招标人支付担保可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参考格式详见合同版本格式 1 或格式 2），双方担保手续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如不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应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履约担保与招标人支付担保不得对抵，不得随意撤保。履约担保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原件分别由招标人和中标人保管。

#### 41. 合同存档

41.1 设计（勘察）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中标人应送一份电子版设计（勘察）合同到招标管理部门存档。

### （十）电子管理规定

#### 42. 应急管理

4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报告招标管理部门，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进入系统进行开标、评标（定标）的，宣布开标、评标（定标）无效、中止或终止，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管理部门代表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封存，恢复开标、评标（定标）的时间视解决实际问题情况而定。

（1）因国际互联网中断、停电、网络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2）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或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或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 (5)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司法、纪检监察等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另行安排时间开标、评标（定标）的项目，有关业绩、奖项等评审资料仍以原截标时间为准，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须出具书面说明，提请评委注意有关评标业绩仍以原截标时间为准。

42.2 评审或评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专家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42.3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2.4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2.5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纸质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6 电子招标投标中止、终止或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将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记录下载打印成纸质文档存档。

### 43. 相关规定

4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遗失数字证书或密码的，应当及时到原办理机构挂失并重新申领，由此造成不能及时办理招标申请备案、澄清、修改、答疑或不能及时参加投标、提出疑问、上传投标文件等后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43.2 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和密码被他人冒用、盗用；
- (2) 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把数字证书借给他人使用的，依法按以他人名义投标处理；有围标串标行为的，依法按串通投标处理；

(3)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参与投标；

(4) 经电子招投标系统检测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存在有与不同投标人同一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或投标文件异常一致（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算机编制或上传的除外）的情形，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无效，并依法处理。

43.3 投标人参加电子招投标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确保拟派参加投标人员信息与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信息一致，以免造成投标不成功，因其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4 电子评标的项目，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

43.5 经数字证书签章签名上传的招标资料或投标资料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应当对其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3.6 评标（定标）工作完成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电子辅助评标（定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和记录自动存档，并进行数据的汇总、统计，供有关部门查询、监督。

43.7 电子辅助评标（定标）的档案，除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督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进行核查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查阅档案资料。

## （十一）相关规定

### 44. 知识产权保护

44.1 投标人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4.2 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注明所涉及的费用承担人。

44.3 获得招标人支付方案设计使用费的投标方案，视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招标人获得在本项目设计上的一次性使用权（署名权除外），该方案评标后不予退回。

44.4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会后公开介绍、展示、评价、推广已支付方案设计使用费的投标方案，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44.5 已获得方案设计使用费的投标方案，投标人和间接参加投标的人员，不得将该方案用于其它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44.6 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款的，可以拒绝领取招标人支付的方案设计使用费，并要求招标人退回投标文件。

44.7 未获得招标人支付方案设计使用费的投标方案，其方案成果是投标人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使用权归投标人所有，受法律保护。该方案在评标后 7 个工作日内逐一退还。

## (十二) 附件

- 附件 1：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附件 2：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工作指引
- 附件 3：工程设计任务书（工程勘察任务书）
- 附件 4：评定分离项目票决定标法工作指引
- 附件 5：评定分离项目招标监督小组工作指引
- 附件 6：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模板
- 附件 7：中标结果公示发布模板

## 附件 1

###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市场准入资格	1、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书； 2、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①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投标企业须提交阳江市诚信登记手续（省外企业须同时提交进粤登记手续）。
2	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3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须以设计单位为主办方，该联合体必须满足上述资质要求，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	投标承诺书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承诺书格式提供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5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的要求提供。
6	资格后审文件要求	资格后审文件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有关规定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有关要求提供。

注：1. 投标人应按上表资格后审合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证照及资料，如有关证书、证照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证照的，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证照或其原件扫描件。

2.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有关规定，资质延续换证期间，投标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投标人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条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其资格审查应不予通过。

3. 投标人须提供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的本企业信息表截图作为进阳江诚信登记手续，省外企业还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中“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本企业进粤诚信信息登记网页的截图作为进粤诚信登记手续；其他代替本项诚信登记资料的不予确认。

4. 投标人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通过人员，并须确保该些人员证书资料始终保持有效，投标人应登录该平台截图拟派人员名单及其拟派相应岗位的信息资料（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

5.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格后审资料和资格后审文件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要求的资格后审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否则，按投标承诺书的要求处理。

## 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工作指引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效率，根据《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本工程招标投标各阶段的异议和投诉处理按“分段限时”原则进行。异议人或投诉人超过本规定要求异议和投诉时效的，招标人或招标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有关异议或投诉。

### 一、异议或投诉受理

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和其他利害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有异议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先向招标人提出。

投诉人对异议答复不服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诉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应的市、县（市、区）招标管理部门投诉，即招标项目由哪一级部门招标备案的，就应向哪一级招标管理部门投诉，以提高投诉事项的处理效率。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异议和投诉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使用异议、投诉功能提出（选择“异议管理”或“投诉管理”模块），招标人和有关招标管理部门不再受理异议和投诉的纸质申请，受理时间以系统记录为准。

### 二、异议时效要求

（一）对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控制价及图纸、清单等）异议（质疑），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截标时间 10 日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选择“澄清答疑”模块）提出。

（二）对开标的异议，应当按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开标大厅向招标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按规定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选择“异议管理”模块）提出。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7 日前以书面公告形式在网上解答投标人。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在网上开标大厅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书面记录。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处理评标结果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 三、投诉时效要求

投诉人对招标人的评标结果异议答复不服，或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关招标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招标管理部门一般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意见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其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 四、材料署名要求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异议人和投诉人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使用异议、投诉功能提出（选择“异议管理”或“投诉管理”模块），内容要真实有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异议和投诉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加盖其电子签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件（PDF 版）。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异议和投诉材料应当加盖其本人电子签章并附其有效身份证件（PDF 版）。否则，受理单位应不予受理。

## 一、工程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阳江市位于广东省西南部，是一座以独特的自然风光、深厚的文化底蕴和蓬勃发展的绿色能源产业著称的重要滨海旅游城市。其坐拥多个优质海滩和海岛，如大角湾、沙扒月亮湾、珍珠湾等知名景点，是著名的滨海旅游胜地；同时阳江市凭借 1.23 万平方公里海域和丰富的风能资源，已建成全国第二大海上风电基地，装机容量超 600 万千瓦，并规划至 2026 年突破 1000 万千瓦，以“海上风电之都”扬名中外；该城市也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拥有深厚的文化底蕴。阳江以其“山海兼优、绿能引领、文化深厚”的特色，正成为广东乃至全国瞩目的现代化滨海城市。

阳江北站是广湛高速铁路这一沿海铁路客运大通道的重要中间站，还规划与深珠城际延伸线交汇，未来可能与赣深西延铁路相连，将阳江与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城市群、海南自贸区等重要经济区域紧密连接，极大提升阳江在全国高铁网络中的地位，加强区域间的人员往来和经济联系。同时，阳江北站规划为市内轨道交通一号线的始发站，是阳江市内外交通转换的关键节点。

1、工程名称：阳江市空铁新城高铁综合组团 YJ-KT-01 单元一期开发项目（KT-01-11\12\13\15 地块项目）。

#### 2、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空铁新城片区高铁综合城区组团，肇阳高速与沈海高速交会处东北侧，G234 国道西侧，且位于中心城区西侧银岭组团与 TOD 引领发展区内，邻近北侧空港组团与南侧高新组团两大产业集聚区，距离中心城区仅 7.5km，区位较为优越。

#### 3、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5,462.67 m<sup>2</sup>；总建筑面积：139,280 m<sup>2</sup>。项目位于阳江空铁新城核心区中部，核心区地块业态规划围绕“链湾新极点，江海新门户”的特色理念作为发起点，结合地块自身指标，为阳江北站空铁新城整体组团规划打好地基。规划考虑组团整体协调性，拟中间地块链接阳江北站出入口拟开发综合服务中心及部分零售商业；靠近创智路的地块匹配站场综合办公区域，建设金融科技孵化中心。总体策略上以阳江定位于“国际知名滨海旅游目的地”、“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承接地”、“环湾先进制造业新高地”为目标，综合空间布局，依托不同的多种业态单元，助力将阳江北站空铁新城打造成多模式交通枢纽，立

体的城市中心，成为高铁空港城市的门户样板。

本项目包含 4 个子项：

(1) 服务中心及零售商业体 (KT-01-11)，含旅客服务中心、展厅、品牌旗舰店等；紧邻阳江北站站前广场，位于高铁新城组团中央景观绿轴一侧，为旅客进出站过程提供候车休息、旅游集散和多种综合服务功能，拟建零售商业及服务中心场景，形成良好服务动线。KT-01-11 地块建筑面积约为 19635 m<sup>2</sup>。

(2) 中央景观绿轴 (KT-01-12)，含景观小品及休闲空间等；紧邻阳江北站站前广场，位于服务中心及零售商业体与城市客厅展销中心的中间，为旅客、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放松身心的户外空间，提供休闲功能，同时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KT-01-12 地块建筑面积约为 600 m<sup>2</sup>。

(3) 城市客厅展销中心 (KT-01-13)，含展览区、特色餐饮及商业等；紧邻阳江北站站前广场，位于高铁新城组团中央景观绿轴一侧，为推进“文化+”战略，与城市服务、特色旅游深度融合，定位为阳江城市客厅，提供展销、展览、特色餐饮、咖啡馆等商业功能。KT-01-13 的建筑面积约为 17515m<sup>2</sup>。

(4) 金融科技孵化中心 (KT-01-15)，含高层塔楼、裙楼商业及配套服务等。与高铁站距离适中，与站场办公区域、后期计划开发的新型产业创新中心处于同一片区，定位为办金融科技孵化中心，为金融科技初创企业及创新项目提供物理空间、政策支持、技术资源、资本对接和产业链协同的专业化服务平台，推动金融科技的创新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以及培育相关人才和企业。KT-01-15 的建筑面积约为 101530m<sup>2</sup>。

4、总投资：102,280.40 万元（含工程费 81,608.53 万元）。

## 二、设计依据

设计人应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开展设计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北京市各项法规、规定的要求，确保设计质量、设计深度和设计进度。合理深化优化各专业的设计方案。

### (1)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版)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2014）

（2）行业规范与技术标准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T50137-2011）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版）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指引》（试行）

《阳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阳部规〔2023〕30号）

（3）相关规划

《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2024年版）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版）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5）建设用地红线图、地块控规和规划条件。

（6）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

（7）广东省及阳江市有关法规、规范、规定。

（8）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设计指导思想与要求

1. 应符合“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原则。

本项目应严格遵循“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确保功能布局科学合理，空间尺度符合使用需求，并具备适应未来发展的灵活性。在保证建筑品质的前提下，优化建

造成本，采用高效的结构体系和标准化构件，提高建设及运营的经济性。同时，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优先采用被动式节能设计策略，如自然通风、遮阳和隔热，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技术，降低建筑碳排放。建筑造型与立面设计应注重整体协调性，避免过度装饰，通过合理的比例、材质和细节处理，塑造与城市风貌和谐统一的建筑形象。

## 2. 应满足“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项目需全面落实“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境保护”的绿色建筑要求，打造低碳高效的人居环境。在节能方面，应优化围护结构热工性能，采用高效暖通空调系统及智能控制技术，并结合可再生能源利用降低能耗。节地设计应合理控制开发强度，优化场地布局，鼓励地下空间开发和立体绿化，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水措施包括雨水回收、中水回用系统及节水型卫生器具的应用，结合海绵城市理念减少市政用水需求。材料选择应优先采用本地化、可再生及低碳建材，推广装配式建造技术以减少资源浪费。环境保护需贯穿建设与运营全过程，加强施工期污染管控，确保建筑长期运行的低排放与低环境影响。

## 3. 应体现阳江地域特色与时代精神。

建筑方案应深入挖掘阳江的地域文化特征，结合现代设计手法，塑造兼具地方特色与时代精神的建筑风格。可借鉴岭南传统建筑的空间组织方式，如骑楼、庭院等元素，并通过现代材料与构造技术进行创新表达。在细部设计上，可融入海洋文化、渔港风貌等阳江特色，增强建筑的文化辨识度。同时，应避免符号化的仿古处理，而是以当代建筑语言体现科技感与创新性，如智能化系统、模块化构造等，实现传统与现代的有机融合，使建筑既根植于地域文脉，又符合未来发展趋势。

## 4. 应满足使用功能需求，实现优化配置，提高运行效率。

功能组织应以提升使用效率为核心，科学规划各类空间，确保流线清晰、分区明确。根据不同业态需求，合理配置公共与私密区域，优化垂直与水平交通体系，减少无效空间。空间设计需具备一定的灵活性，采用可变隔断、大跨度结构等策略，以适应未来功能调整的可能性。机电系统应高效集成，结合智能楼宇管理技术提升运维自动化水平，降低长期运营成本。同时，注重室内环境的舒适性，优化自然采光、通风及声学设计，并完善无障碍设施，体现人性化与包容性设计理念，打造健康、高效、可持续的使用环境。

## 5. 应有效衔接周边设施，合理利用土地，总图布局合理。

总体规划应统筹考虑场地与城市环境的协调关系，优化空间布局，实现土地的高效集约利用。合理设置建筑体量与朝向，结合日照、风向等自然条件，确保良好的微气候环境。交通组织

需与城市道路、公交站点及慢行系统无缝衔接，优化人车分流，减少对周边交通的干扰。建筑高度与风格应与城市肌理相协调，避免视觉冲突，并通过景观设计强化空间连续性。市政配套设施应统筹规划，预留未来发展空间，确保给排水、电力、通信等系统的高效运行，为建筑长期使用提供可靠支撑。

#### 四、对项目设计的技术要求

##### A. 设计总说明

###### 1. 总体说明

###### (1) 设计依据

1)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名称及文号。如：政府有关审批机关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政府有关审批机关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规划审批意见书等。

2)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如：地形、区域位置、气象、水文地质、抗震设防资料等初勘资料；水、电、燃气、供热、环保、通信、市政道路和交通地下障碍物等基础资料。

3) 招标人或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的设计要求。如总平面布置、建筑控制高度、建筑造型、建筑材料等；对周围环境需要保护的建筑、水体、树木等。

4) 设计采用的主要法规和标准，采用国外法规标准应予注明。

###### (2) 方案总体构思

方案设计总体构思理念，外形特点，建筑功能，区域划分，环境景观，建筑总体与周边环境的关系。

###### 2. 设计说明

###### (1) 总平面设计说明

1) 场地现状和周边环境概况；

2) 项目应充分考虑大小地块分期建设可能性，兼顾分期验收，并协调好跨路商业与两边地块的衔接。

3) 环境与绿化设计分析；

4) 道路和广场布置、交通分析、停车场地设置、总平面无障碍设施等；

5) 规划场地内不涉及原有建筑的利用和保护，场地内没有古树、名木等需保护植被。

6) 地形复杂时应作竖向设计。

###### (2) 建筑方案设计说明

1) 平面布局、功能分析、交通流线；

2) 空间构成及剖面设计：

3) 立面设计；

4) 采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及技术,若采用新材料、新技术,如实陈述其适用性、经济性,说明有无相应规范、标准,若采用国外规范,说明其名称及适用范围并履行审查批准程序;

5) 建筑声学、建筑热工、建筑防护、空气洁净、人防地下室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应说明拟采用的相关技术。

(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注:

1. 当工程项目(如城市居住区)有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时,技术经济指标的内容应按其执行。

2. 计算容积率时,按国家及地方要求计算。

3. 公共建筑应增加主要功能区分层面积表。

(4) 关键建造技术问题说明(必要时)

(5) 建筑结构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1) 建筑结构设计采用的规范和标准,风压雪荷载取值、地震情况及工程地质条件等;

2) 结构安全等级、设计使用年限和抗震设防类别;

3) 主体建筑结构体系、基础结构体系、屋盖结构体系、人防设计考虑;

4) 采用计算软件的名称。

(6) 电气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应分别对供电电源、变压器及变电室、照明系统、动力电源系统、防雷与接地等予以说明。

(7) 采暖通风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应分别对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空调系统(如采用高新技术及高性能设备亦需简要说明)、供暖系统等予以说明。

(8) 给水排水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应分别对给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污水系统、中水系统(如有必要)、节水措施等予以说明。

(9) 消防控制设计专篇说明

应分别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消防控制室、灭火系统(喷淋或气体灭火统)、防火分区、排烟系统、消防疏散设计考虑等内容予以说明。

(10) 建筑节能设计专篇说明

说明采用的规范和标准,详述建筑节能技术要点及技术措施。

(11) 环境保护措施专篇说明

进行建筑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2) 楼宇智能化及通讯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对项目设计中涉及的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话通讯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包括同声传译系统)、卫星与有线电视系统、广播系统、楼宇自动化管理系统予以说明。

(13) 安全防护系统方案设计说明

应对项目中涉及的门禁系统、电视监视系统、安防通讯系统、安防供电系统、取证纪录系统予以说明。

(14) 部分卫生防疫要求较高建筑(例如:医药卫生建筑、餐饮建筑等)应做卫生防疫、防射线、防磁、防毒等专项说明。

### 3. 工程造价估算

工程造价估算作为技术经济评估依据,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造价估算准确度应在该阶段允许范围之内。当准确度影响对方案的可行性判定时,应对该方案进行专项技术经济评估。

工程造价估算应依据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造价文件和项目有关资料,如项目批文、方案设计图纸、市场价格信息和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等。工程造价估算编制应以单位指标形式表达。

(1) 编制说明

工程造价估算说明包括:编制依据、编制方法、编制范围(明确是否包括工程项目与费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限额设计说明(如有)、其他必要说明的问题。

(2) 估算表

工程造价估算表应以单个单项工程为编制单元,由土建、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动力等单位工程的估算和土石方、道路、室外管线、绿化等室外工程估算两个部分内容组成;若招标人提供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可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按适当费率取定的预备费列入估算表,汇总成建设项目总投资;如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特殊结构时,应对该项技术进行专项评估,评估后纳入估算中。

### B. 图纸内容

#### 1. 总平面图纸

(1) 区域位置图纸

(2) 场地现状地形图纸

(3) 总平面设计图纸

图中应标明用地范围、退界、建筑布置、周边道路、周边建筑物构造物、绿化环境、用地内道路宽度等;标明主要建筑物名称、编号、层数、出入口位置、标注建筑物距离、各主要建筑物相对标高、城市及用地区域内道路、广场标高等。

## 2. 设计分析图纸

### (1) 功能分析图

### (2) 总平面交通分析图纸

交通分析图应包括:主要道路宽度、坡度,人行、车行系统,停车场地(包括无障碍停车场地)主要道路剖面及停车位,消防车通行道路、停靠场地及回转场地;各主要人流出入口、货物及垃圾出入口、地下车库出入口位置,自行车库出入口位置等。

### (3) 环境景观分析图纸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景观性质、视线、形态或色彩设计理念与城市关系。

### (4) 日照分析图纸

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软件绘制符合当地规定的日照分析图并明确分析结果。日照条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一般建筑应分析日照影响,确保环境效果和公共利益。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分析图纸

根据项目方案设计需要,可增加分期建设分析图、交通分析图、室外景观分析图、视线分析图、特殊建筑内部交通流线分析图、采光通风分析图等。

## 3. 建筑设计图纸

### (1) 各层平面图纸 (2) 主要立面图纸 (3) 主要剖面图纸

## 4. 建筑效果图

根据建筑工程项目特点和招标人要求,提供如实反映建筑环境、建筑形态及空间关系的建筑效果图。

## 五、项目工作控制要求及工期要求

1、设计应符合核发的规划设计条件或设计要点。

2、设计成果应满足建设单位评审、报批及使用要求。

3、设计单位应依据技术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设计方案。

4、设计周期见设计招标文件。

## 六、成果要求

1、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达到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现行

版) 方案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达到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现行版) 初步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

2、提交设计的成果内容:

- (1) 方案设计文件 6 份, 工程估算 4 份及电子版(含 PDF 及 atuoCAD2004 两种格式)
- (2) 初步设计 6 套, 工程概算 4 份及电子版(含 PDF 及 atuoCAD2004 两种格式)
- (3) 上述设计成果文件未含用于技术评审图纸数量, 设计单位应另外提供

## 二、工程测量及工程勘察任务书

### 工程测量任务书

#### 1、技术标准及依据

- (1)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18314-2024）；
-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7)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8)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2005）；
- (9)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工作内容

- (1) 控制点复测及联测 5 点。
- (2) 1: 500 地形图测量约  $0.04\text{km}^2$ 。

#### 3、工程测量要求

测量按照先进行控制测量，后进行专业勘测的顺序进行。

##### (1) 平面控制测量

平面控制采用工程独立坐标系，收集沿线国家控制点并联测附近 3~4 个国 家控制点，最后得出工程独立坐标控制网成果和根据需要解算出国家 2000 的坐 标成果。

平面控制网宜在初测阶段完成，其等级应符合相应规定。平面控制网采用 GPS 方法测 量应采用边联结方式构网，形成由三角形或大地四边形组成的带状网，本项目地貌较平坦，根 据规范要求一级平面控制点相邻点位不得小于 200 米，距路线中线 50~300m、相邻点之间应通 视，不易被破坏的范围内；当与水准点共用时，应选在土质坚实、安全僻静、观测方便和利于

长期保存的地方，路线平面控制点位应满足 GPS 观测条件，特别困难地区至少有一个通视点，以满足放线或施工测量的需要。

基线解算采用广播星历，以 GPS 随机商用软件进行计算。采用平面控制网中某个 GPS 点的 WGS-84 坐标为起算坐标进行基线解算，并进行基线解算检核统计工作。

数据后处理采用商用的 GPS 数据处理软件进行平差计算。采用联测的某个平面控制点为起算点，在 WGS-84 坐标系中进行三维无约束平差，求出各平面点在 ITRF 框架下或 WGS-84 坐标系下的地心坐标和大地坐标、各 5 基线的改正数及其精度信息。无约束平差中，基线分量的改正数绝对值 ( $V\Delta x$ 、 $V\Delta y$ 、 $V\Delta z$ ) 应满足下式：

$$V\Delta x \leq 3 \sigma; V\Delta y \leq 3 \sigma; V\Delta z \leq 3 \sigma;$$

以联测的所有平面控制点为已知点进行三维或二维约束平差，按相应的投影带参数，将 WGS-84 坐标投影到相应的高斯平面上求得工程独立坐标系平面坐标。当进行三维约束平差时，约束平差中基线分量的改正数与经过粗差剔除后的无约束平差结果的同一基线相应改正数较差的绝对值 ( $dV\Delta x$ 、 $dV\Delta y$ 、 $dV\Delta z$ ) 应满足下式：

$$dV\Delta x \leq 2 \sigma; dV\Delta y \leq 2 \sigma; dV\Delta z \leq 2 \sigma;$$

在与收集到国家 2000 坐标的控制点联测后，以联测的所有平面控制点为已知点进行国家 2000 坐标的二维约束平差并提供国家 2000 坐标成果。

### （2）高程控制测量

路线水准点沿路线布设，并与国家水准点联测，形成附合水准路线或闭合环。高程控制网应全线一次布网测量。在起点、终点与其他道路接头衔接地段必须有水准点相重合，并处理好相互间的衔接。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较平坦，水准测量采用水准仪进行，水准测量等级为四等。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收集工程附近的四等及以上高程控制点并首先核实控制点是否可用，精度是否满足要求。沿路线  $\leq 2\text{km}$  布设一个水准点，水准点可与平面控制点共桩，共桩点应符合水准点的埋设要求。

### （3）地形图测量

地形测量须在控制测量完成后进行。对建筑范围外沿 100 米范围内的地形地物进行测量，保证地形图的时效和准确性。

### （4）资料整理

按勘测细则的要求，整理完成勘测成果，做到资料准确、完整，满足设计要求。

#### 4、预估工作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预计工作量
1	控制测量	点	5
2	1:500地形图	平方公里	0.04

#### 5、成果形式

- (1) 测量技术总结
- (2) 测量成果资料

# 工程勘察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拟建“阳江市空铁新城高铁综合组团 YJ-KT-01 单元一期开发项目(KT-01-11\12\13\15 地块项目)”，位于双捷镇南侧，空铁新城片区高铁综合城区组团，肇阳高速与沈海高速交会处东北侧，G234 国道西侧，项目左侧与阳江北站衔接、右侧与 234 国道衔接，可快速通达中心城区。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5462.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928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服务中心及零售商业体 (KT-01-11 地块，建筑面积为 19635 平方米)、中央景观绿轴 (KT-01-12 地块，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城市客厅展销中心 (KT-01-13 地块，建筑面积为 17515 平方米)、金融科技孵化中心 (KT-01-15 地块，建筑面积为 101530 平方米)。

根据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第 3.1 条，本工程按规模和特征，场地为中等复杂场地 (二级)，地基为中等复杂地基 (二级)，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岩土工程勘察等级为甲级。

## 二、勘察目的

本次勘察的目的是查明拟建场地内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水位变化幅度与规律，提出防治措施建议，并对建筑物及地面配套基础形式提出建议，提供建筑物沉降计算所需的地基变形参数 (压缩模量  $E_s$  和变形模量  $E_o$ )。判定拟建场地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1) 查明场地各内的地形、地貌特征，划分地貌单元。

(2) 查明场地内的地质构造、岩土类型、空间分布、组成物质和 物理力学性质 (包括天然容重、饱和容重、压缩模量、孔隙比等)，并对地基稳定性及地基承载力进行计算和评价。

(3) 查明场地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水位变化幅度及规律、补给及排泄条件；提供地下水各组成成份的含量，判定水质和土是否对混凝土结构及钢结构具有侵蚀性。提供各土层的渗透系数及基坑开挖时应采取的降水控制措施，并分析评价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供用于计算地下水浮力的设计水位和相应参数。

(4) 查明场地内不良地质现象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

势，论证并评价对地基稳定性的危害程度，并提出计算参数及处理措施建议。

(5) 分段查明软弱土层分布范围及厚度；判别有无液化土层和评价其液化等级，并提出处理措施及建议。

(6) 提供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判定场地类别，评价场地属于对抗震有利、一般、不利或危险地段，提供场地土类型、覆盖层厚度、土层剪切波速等有关地震参数。

(7) 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以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 对基坑开挖，边坡稳定性进行分析，提供必要的参数固结快剪  $C$ 、 $\phi$  指标及修正后土的有效内聚力  $C'$  及有效摩擦角  $\phi'$  和基坑放坡或支护方案，提供本场地的基坑土压力设计水位。

### 三、主要执行标准、规范

(1) 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2)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3)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4)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5) 国家标准《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6) 国家标准《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7)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 50585-2019)；

(8)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9)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 (2024 年版)；

(10) 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11) 国家标准《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

(12) 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1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14) 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5)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72-2017)；
- (16) 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7) 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18) 行业标准《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 (19) 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20) 行业标准《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21)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 (22)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BJ/T15-38-2019)；
- (23)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24) 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 (25) 广东省标准《建筑工程抗浮设计规程》(DBJ/T 15-125-2017)；
- (26) 《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J57-2012)；
- (2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 (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建规范〔2019〕2号；
- (2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号令；
- (30)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 四、钻孔位置及数量

1、钻孔位置详见附图：《阳江市空铁新城高铁综合组团 YJ-KT-01 单元一期 开发项目(KT-01-11\12\13\15 地块项目)钻孔布置图》。

2、钻孔数量：

本次勘察共布置钻孔 120个。

建筑物一般性钻孔共 70个，控制性钻孔共 50个

本次勘察的钻孔深度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物控制性钻孔需钻至中~微风化岩以下不少于 7m，一般性钻孔需钻至中~微风化岩以下不少于 6m，若遇断层破碎带应钻穿，以进入较完整岩体为准。

#### 预计工作量一览表

项目		单位	预计工作量	备注
钻探	工程钻探	m/孔	3000m/120 孔	
取样	原状土样	件	260	
	岩样	件	100	点荷载 50 块、岩样 50 件
	地下水试样	件	10	
	易溶盐分析试样	件	10	
原位测试	标贯试验	次	400	
室内试验	土样常规试验	件	260	五项常规各 260 件
	岩石单轴抗压强度	件	50	
	点荷载强度	块	50	
	水质简分析	件	10	
	易溶盐	件	10	
工程物探	剪切波速	m/孔	240/8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土壤氡浓度检测	点	320	

注：工作量会根据钻探过程中揭示的地质情况差异进行调整，实际工作量以勘察报告为准。

## 五、勘察要求

1、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野外钻探、取样工作钻探取芯以泥浆循环回转钻进方式施工，以套管或泥浆护壁，合金或金刚石 钻进；开/终孔直径分别为 130/91mm，全孔取芯进行岩土层野外定名、分层。回 次进尺不大于 2m，精度为±5cm，钻探操作按《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范》（JGJ/T 87-2012）标准执行。

准确记录土、岩样的取样深度与名称，原则上同一岩土层取样一般不少于 6 件；对硬塑～坚硬土层，采用薄壁取土器采用锤击法贯入取样，取样时要清除孔底残留岩芯，而且要有一定的贯入度，保证所取土样为原状样；对可塑～软塑土 层采用薄壁取土器采用静压法取样，采取 I、II 级土样，用土样袋包装并密封， 及时送实验室试样；特殊情况下采用井探或槽探方法用环刀采取 I 级土样；击实 试验及颗粒试验采取IV级土样，采用塑料袋或包装袋进行装运；岩样采取钻探岩 芯样，硬质岩石直接采取岩芯样编号试样，软质岩石的岩样应采用密封包装并编 号；

取样原则为每一单元土层应采取足够样品，取土钻孔在平面上均匀分布。岩土样取出后及时蜡封，贴好标签，及时送往试验室，在土样的包装、搬运、贮存、防护和交付等环节尽量减少人为扰动因素，确保原状样质量。

### 3、原位测试工作

A 标准贯入试验：确定地基土承载力和变形参数以及基岩的风化程度。操作要求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版）执行。进行标准贯入试验时应注意：1) 用自动脱钩的自动落锤法，并减小导向杆与锤间的摩阻力，避免锤击时的偏心和侧向晃动，保持贯入器、探杆、导向杆连接后的垂直度，锤击速率应小于 30 击/min，锤重 63.5 公斤并保持自由落距 76cm，超长或偏短 禁止使用；2) 在清除孔底残土后才进行试验，并防止塌孔；下入时不允许未达到深度就用锤击让残渣充填标贯器；3) 贯入器达到孔底后需用尺量准需贯入的深度，不允许用目测或用手指度量；4) 贯入器到达孔底打入土中 15cm 后开始记录每打入 10cm 的锤击数，累计 30cm 并记锤击数；如果击数已达 50 击而贯入深度未达 30cm 时，可记录 50 击的实际贯入深度，按下式换算成相当于 30cm 的标准贯入试验锤击数 N，并终止试验： $N=30\times50\div\triangle S$  ( $\triangle S=50$  击时的贯入深度 (cm))。

花岗岩残积土、基岩风化层鉴别的标贯参考指标为残积土： $N<40$  击；基岩全风化： $40\leq N<70$  击；基岩强风化： $N\geq70$  击。

B 波速测试：波速测试的目的是为判别建设场地的类型及场地类别。弹性波在地层介质中的传播，可分为压缩波（P 波）和剪切波（S 波），两种波在介质中的传播特征和波速是不相同的，本次测试的目的主要是了解各地层的波速参数，并进一步提供地基土的动力参数。测试所用仪器为武汉岩海公司生产的 1616K(S)型测试仪，其最小采样间隔为 5.25  $\mu$ s，最大增益为 96dB，时间分辨率精度达 0.5ms 以上；信号接收系统为井中三分量检波仪，它有三个互相垂直的检波器组成，装于固定密封好、不漏水的钢筒内，三分量中的垂直分量接收地表传来的纵波，另两个水平分量接收地表传来的剪切（SH）波。

震源为击板法。测试时将击振板放在离孔口约 1~3 米左右的地面，击振板的规格为长 2.80 米，宽 0.3 米，厚为 0.05 米，并保持两者之间接触良好，在木板上压重物，用内置有传感器的大铁锤敲击木板端部，使地层产生剪切波；实际测试时，用铁锤敲击木板产生的剪切波经地层传播，由孔内三分量检波器接收地震波信号，信号经电缆送入地震仪放大记录，在每个测试深度点上，有三个清晰的记录波形，然后反向敲击木板，以同样获得三次清晰的记录波形。

#### 4、室内试验工作

为确定土层名称和物理参数,对所取的黏性土进行了颗粒分析、天然含水量、液塑限等常规指标测试,并进行快剪、固结快剪试验;对砂类土进行颗分及自然休止角试验;对岩样采取点荷载试验及饱和、天然单轴抗压强度测试;对地下水进行水质简分析试验,对位于地下水位以上的土层进行土的腐蚀性分析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依据《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岩土的分类及定名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版)有关规定;水质分析及腐蚀性判定参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有关规定。

黏性土常规试验:天然含水量、密度、孔隙比、比重、液限、塑限、液性指数、塑性指数等物理性质指标及压缩系数、压缩模量、抗剪强度( $C$ 、 $\phi$ 值)等力学性质指标。

岩石试验提供:点荷载、饱和单轴极限抗压强度指标。

水质简分析:总硬度、总矿化度、pH值、侵蚀性CO<sub>2</sub>、游离CO<sub>2</sub>、Ca<sup>2+</sup>、Mg<sup>2+</sup>、NH<sup>4+</sup>、Cl<sup>-</sup>、SO<sub>4</sub><sup>2-</sup>、HC<sub>03</sub><sup>-</sup>、CO<sub>3</sub><sup>2-</sup>、OH<sup>-</sup>。

#### 5、土壤氡浓度检测

根据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程》(DBJ15-93-2013)规定,对本项目建筑红线范围内采用10m网格状进行土壤氡浓度测试。

### 六、提交成果

勘察工作成果包括:钻探、土样、岩样、水样测试、标准贯入试验、场地钻孔剪切波速测试、岩芯彩照等。

提交满足设计深度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一式四份。

### 七、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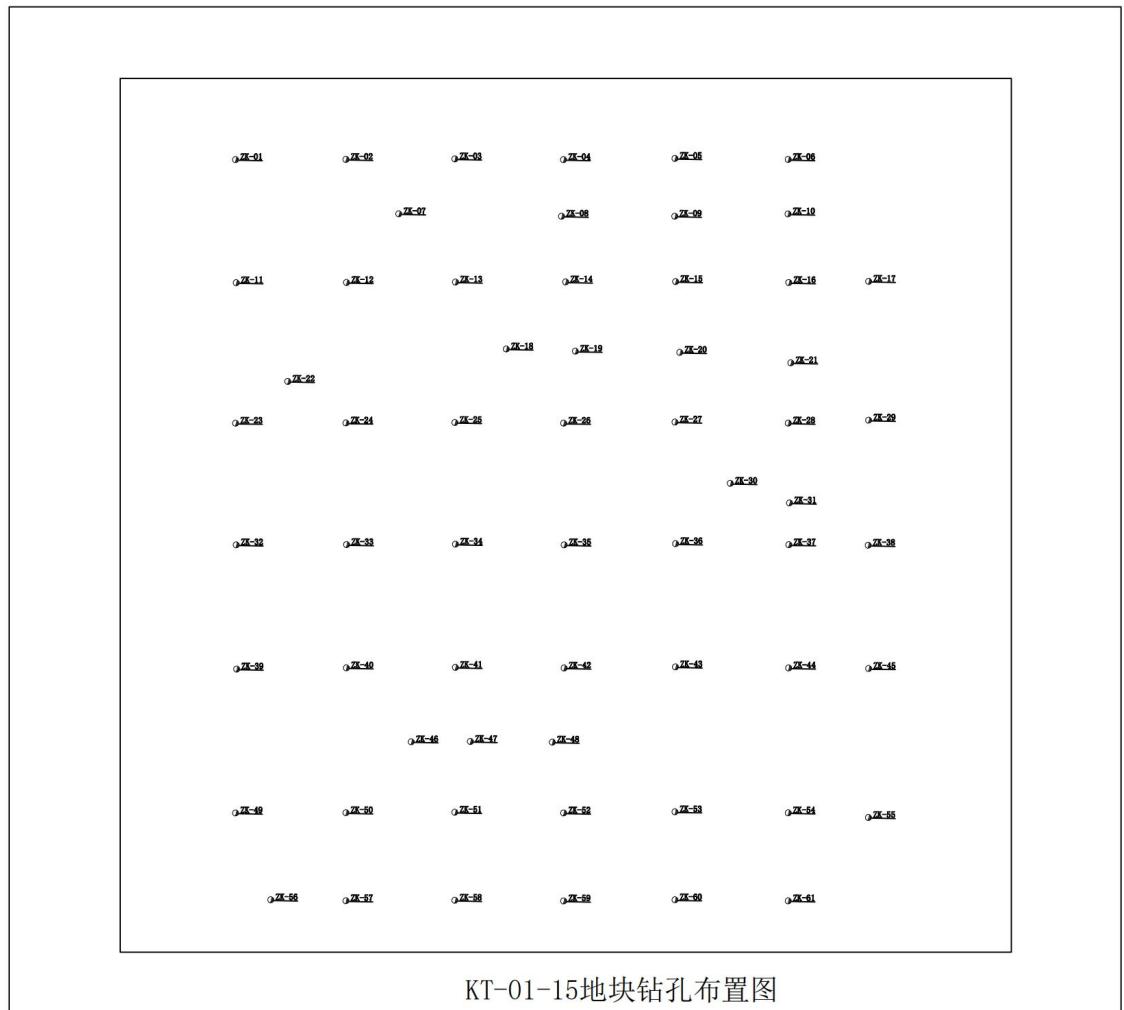
在施工现场作业过程中,全体施工人员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思想,确保机械、设备、仪器处于良好运作状态,严格按规程操作作业,文明施工,不盲干,机械不带病作业,现场专职安全员要严格监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以高效、高质量、无事故完成本次勘察任务,其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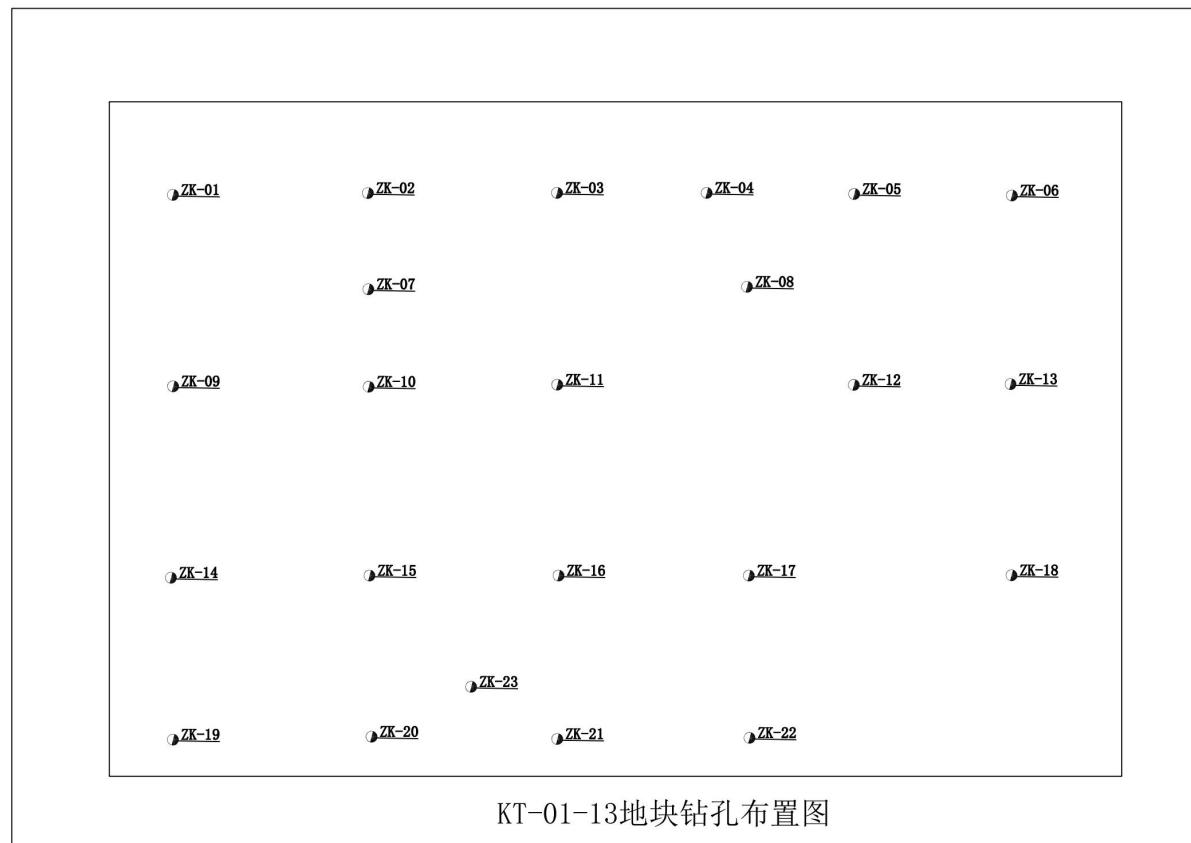
(1)、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必须定期进行检查 和维 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工作期间，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品， 集中思想、服从指挥、谨慎操作；不得擅离职守将机械、设备随意交给无证人员 进行操作。

(2)、在现场勘探过程中，如有必要，钻孔施工前必需开挖探坑，探 明地 下管线，方可施工，当确因地下管线的存在钻孔需挪位时应通知现场管理及甲方 代表后再做处理。现场机械挪位时应仔细观察周边地形及空中有无电缆线等障碍 物，当地形复杂及空中电缆线影响机械挪位时，必须卸塔移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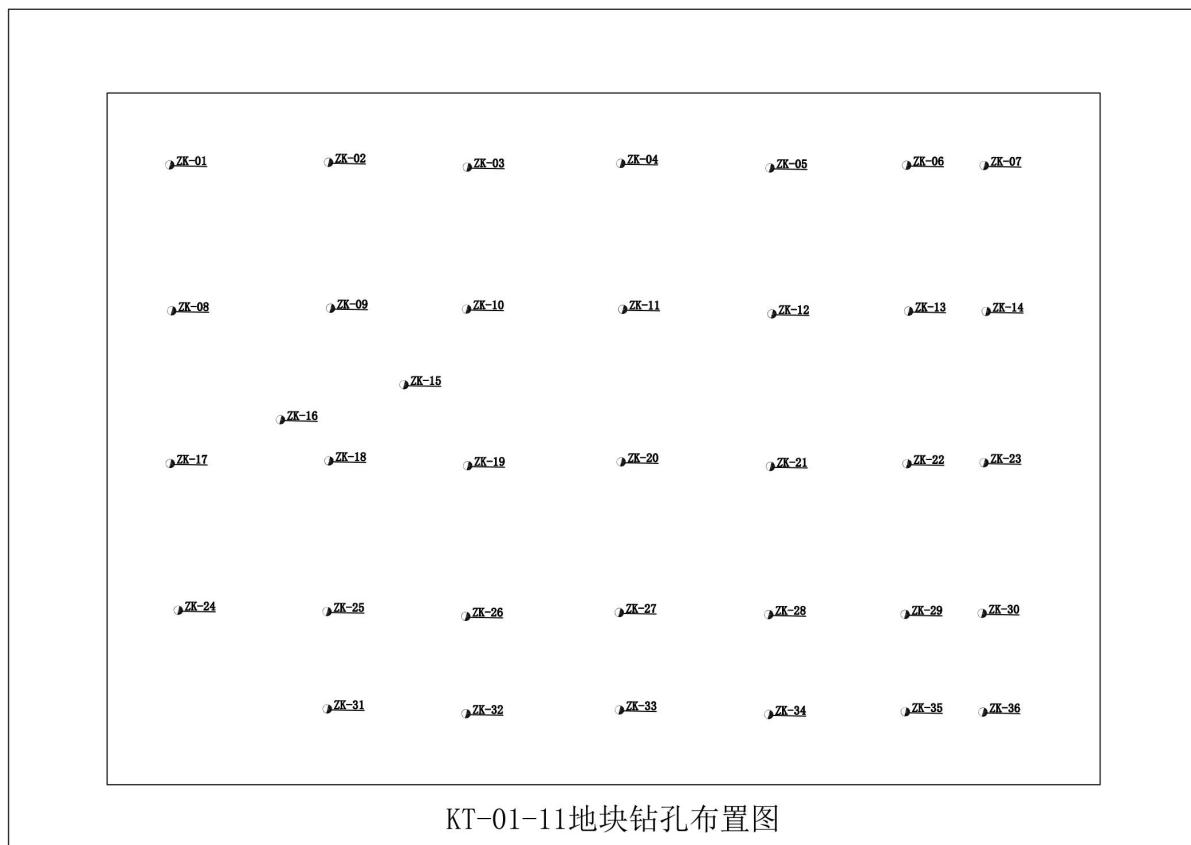
(3)、机械设备进入作业点，工程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应分别向操作人员进行作业任务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详细交底。

(4)、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 场内 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禁止夜间施工。





KT-01-13地块钻孔布置图



KT-01-11地块钻孔布置图

## 评定分离项目票决定标法工作指引

### 一、择优原则

定标工作应遵循“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的原则，择优要素根据工程项目类别，可参考以下因素：①企业信用、②企业社会贡献、③履约情况、④企业资质、⑤拟派团队成员综合能力、⑥企业业绩、⑦企业荣誉、⑧企业财务状况等因素。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信用评价好的投标人优于信用评价一般的投标人。
- （二）对经济社会贡献（包括推动“百千万工程”实施）、建筑业发展带动大的投标人优于贡献和带动作用小的投标人。
- （三）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优先于有不良履约记录或没有履约记录的投标人。
- （四）资质高的投标人优于资质低的投标人。
- （五）团队实力强的投标人优于团队实力一般的投标人。
- （六）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完成质量好的投标人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完成质量差的投标人。
- （七）获得各级权威性荣誉多的投标人优于获得荣誉少的投标人，优先考虑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 （八）财务状况好的投标人优于财务状况一般的投标人。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项目性质和特点从上述择优参考因素中选择 3 个或 3 个以上定标因素作为定标标准，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

### 二、票决定标法程序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每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且仅有投出 1 票的权利，1 票只能投 1 名定标候选人，进行票决排名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按得票高低推荐排序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第一轮投票中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有得票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直至决出排序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候选人中没有符合评审要求的三名中标候选人，则宣告本次招标失败。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三、定标程序

定标程序：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 → 审阅定标资料 → 答疑 → 投票 → 收票 → 点票 → 公布结果 → 出具定标报告。

（一）招标人代表介绍项目的概况及招标要求，以及定标方法与定标工作规则，不得发表具有倾向性的言论。

（二）定标资料的审阅，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审阅内容主要是定标工作规则所规定的定标因素。

（三）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中有疑问时，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招标人应在现场做出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人和答复人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明示或暗示中标人。

（四）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票决定标法程序，根据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完成票决后，统一由定标工作人员收集、清点，并对票数进行汇总排名。

（五）点票工作完成后，定标委员会组长汇总定标结果，编制定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全体成员签名。

（六）招标监督小组全过程进行监督。

## 评定分离项目招标监督小组工作指引

招标人应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和制度，并自觉接受监督。

### 一、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 3 人或以上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其人员原则上由招标人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管理部门代表组成，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兼任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

### 二、招标监督小组职责

招标人组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后审、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时同步向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过程描述、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定标办法进行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标过程中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 三、招标监督小组监督方式

招标监督小组通过全程现场监督的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一）标前管理。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事先制定定标办法、定标工作规则，对筛选、定标的择优原则、定标因素等内容予以明确，并报招标监督小组。

（二）开标过程监督。由招标监督小组现场监督开标过程，确保开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评标过程监督。监督评标过程是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确保评标活动的公正性。对评标专家是否遵守评标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是否有评标专家与招标人或投标人等有利害关系而没有主动申请回避、是否按照评标办法独立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是否出现对同一投标文件评分差异较大、是否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等行为进行监督。监督评标专家是否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确保评标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四）定标过程监督。监督定标过程是否按照制定的定标办法、定标工作规则开展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全程录音录像。

附件 6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模板

投资项目代码					
投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如有如实填写, 如无填“\”)				
公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设计(勘察) 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评标情况	简要描述评标总体情况, 包括各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得分、商务文件标得分、信用评价得分、综合得分等				
第一中标候选人	XXX				
投标报价	根据需要填写投标报价(元)、下浮率(%)等				
质量承诺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争创省级或以上优良样板工程	工期	XXX 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XXX	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 多项应分别列出)	如建筑师证, 等等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等级, 多项应分别列出)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根据需要填写投标报价(元)、下浮率(%)等				
质量承诺		工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资质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等级，多项应分别列出）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根据需要填写投标报价（元）、下浮率（%）等		
质量承诺		工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资质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等级，多项应分别列出）		
异议受理部门	（招标人）	联系地址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招标备案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如不限于所有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奖项、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需要公示的内容		

## 附件 7

##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标结果公示发布模板

投资项目代码			
投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如有如实填写, 如无填“\”)		
公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勘察)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		招标代理	
中标人	XXX		
中标价	根据需要填写投标报价(元)、下浮率(%)等		
工期	XXX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XXX
中标日期	中标通知书如已发出, 填写中标通知书的落款日期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阳江市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和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规则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评标办法独立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采用集体打分的无效。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全部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超过 5 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成员中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规定的工作方法和标准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 三、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设计（勘察）服务类招标项目的商务文件得分权重为 30%，技术文件得分权重为 60%，信用评价得分权重 10%，满分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 (一) 技术文件评审细则（100 分）

1.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技术文件评审内容主要包括设计方案（使用功能、规划布局、适用标准、结构合理、设计质量）；专题分析（造价分析）；服务保证（质量保证、进度保证、实施配合、服务措施）等部分（详见附表 1）。

2.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符合城乡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评审，并根据招标人设置的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 0 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 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技术文件得分×（60%）

## （二）商务文件评分细则（100 分）

1.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商务文件评审主要包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内容。商务文件评审得分由商务文件的工程业绩得分、工程奖项得分、项目成员职称和投标报价评审得分组成（详见附表 2）。

2. 商务文件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步骤计取：

第一步，在开标会现场，招标人从所有符合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公开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

第二步，在资格审查、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评审合格后，按下列情形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1）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3 个以上（含本数）6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计算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6 个以上（含本数）10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10 个以上（含本数）20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20 个以上（含本数）时，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和三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三步，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与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

第四步，按下列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00 \text{ 分} \times [1 - \left(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K}{K} \right| \times n \right)]$$

其中，“K”代表评标基准价；“100”代表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得分。当投标报价高于 K 值时 n 为 1，当投标报价低于 K 值时 n 为 0.5。

3. 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

注：（1）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得分权重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在规定的得分权重范围内选定，招标人原则上不得超过得分权重范围选取。

（2）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项目成员职称必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中登记的成员职称，否则不予计分。工程业绩、奖项等资料由招标人按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上述相关的评审资料可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任一方提供。

（3）工程设计（勘察）招标的投标报价得分以设计投标报价计算，以元为计算单位。

（4）投标报价得分和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最低得分为 0 分（如商务文件得分为负值时作 0 分处理）。

### （三）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以开标当天各投标人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公告的诚信分数为依据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大于 30 家（含 30 家）时，按如下方式计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其中排名 1-10 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100 分，排名 11-20 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80 分，排名 21 后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60 分。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 30 家时，按如下方式计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排名前 30%（含 30%）（即是按照总排名数的 30% 计取）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100 分，排名前 30%（不含 30%）至 60%（含 60%）（也是按照总排名数的 30% 计取）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80 分，其余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 60 分。按百分比记取投标人家数时四舍五入取整。

注：1. 诚信分数相同投标人的排名相同，后一名投标人的排名为前一名排名加上诚信分数相同投标人数量。

2. 信用等级 B 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 80 分，信用等级 C 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 60 分。

3.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按其主办人资质类别分别计算主办人资质诚信分数，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按非主办人资质类别分别计算非主办人资质诚信分数，其中：独立投标人最终信用评价得分按其资质类别中信用评价得分最高方计取。

（1）联合体投标的，如联合体主办人及其非主办人为不同类别资质的，联合体主办人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 80%，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 20%；如联合体有多个成员单位，则每个成员单位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  $(20/\text{联合体成员个数})\%$ 。

（2）如联合体主办人及其非主办人或者其非主办人各方为同类别资质的，按联合体各方信用等级排名分数最高的一方计算信用评价得分。

**信用评价评审得分=信用评价得分×10%**

注：投标人信用评价评审得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 1

##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评分项 内容	分值范围 (100 分)	评审标准	评分 标准	评审 结果
设计 方案 (80 分)	使用 功能 20 分	建筑使用功能设计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规范,设计内容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招标文件和功能要求。	好 20 分, 中 16 分, 差 12 分	
	规划 布局 20 分	设计方案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平面布置疏密适宜,与周边环境有机结合。	好 20 分, 中 16 分, 差 12 分	
	适用 标准 10 分	设计图纸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条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的程度。	好 10 分, 中 8 分, 差 6 分	
	结构 合理 10 分	设计方案中的结构设计安全性和合理性满足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的程度。	好 10 分, 中 8 分, 差 6 分	
	设计 质量 20 分	设计图纸体现的创作理念、功能流线、空间组合、艺术造型、结构体系、技术创新,并兼顾抗震、消防、节能、生态等强制性规范标准等设计总体水平和质量情况。	好 20 分, 中 16 分, 差 12 分	
专题 分析 ( 10 分)	造 价 分 析 10 分	技术经济分析应含说明、指标及指标分析,有明细表、整体工程和主要分项工程拟投入的主要材料用量指标,有财务分析和国民经济分析。	好 10 分, 中 8 分, 差 6 分	
服务 保 证 (10 分)	质 量 保 证 3 分	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设计质量的措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好 3 分, 中 2 分, 差 1 分	
	进 度 保 证 3 分	投标人所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的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好 3 分, 中 2 分, 差 1 分	
	实 施 配 合 2 分	投标人提出的设计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好 2 分, 中 1 分, 差 0 分	
	服 务 措 施 2 分	投标人所报的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好 2 分, 中 1 分, 差 0 分	

注: 1. 本评审标准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进行合理修改。如设计项目为初步设计阶段招标(不涉及到施工图阶段招标),招标人可结合实际对评审标准进行合理修改。

2.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 0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缺项评审项作出书面说明。

3. 技术文件中均不得有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2

##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100 分)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结果
1	企业工程业绩	20 分	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费 54405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房建工程设计任务	有一项 10 分，每增加一项 10 分，最高得 20 分	
2	企业工程获奖	20 分	获得国务院或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房建工程奖项	有一项 20 分，最高得 20 分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房建工程奖项	有一项 10 分，每增加一项 10 分，最高得 20 分	
			获得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房建工程奖项	有一项 5 分，每增加一项 5 分，最高得 20 分	
3	项目成员职称	20 分	1.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高级职称人员占 50%（含本数）以上； 2.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 90%（含本数）以上。	有一项 10 分，每增加一项 10 分，最高得 20 分	
4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4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本评标办法的合理低价法（平均值法）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公式计取	投标报价得分 × 40%（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 工程设计（勘察）企业业绩有效期从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起至本招标项目截标时间止计算期为 5 年内，以工程设计（勘察）项目承包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计分凭证；当承包合同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记录的建筑面积、工程造价额度不一致时，以承包合同记载的建筑面积、工程造价额度为准。工程奖项有效期从取得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时间起至本招标项目截标时间止计算期为 5 年内。

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勘察）企业工程获奖是指各级政府部门或住建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建筑业协会、勘察设计协会、土木工程学会等）颁发设计（勘察）企业的工程奖项和设计（勘察）项目奖项。投标人同一工程有多个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企业工程获奖项累计最多得 20 分。

3. 本招标项目要求的投标人项目成员职称必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中登记的成员职称，并提供系统网页截图。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工程奖项以每单个奖项进行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则该项得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后审文件格式

# 阳江市空铁新城高铁综合组团 YJ-KT-01 单元一期开发项目 (KT-01-11\12\13\15 地块项目) (勘察、初步设计) 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 市住建(2025)第032号

招标项目名称: 阳江市空铁新城高铁综合组团 YJ-KT-01 单元一期开发项目  
(KT-01-11\12\13\15 地块项目) (勘察、初步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后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后审文件目录

- (一) 投标承诺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四)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如有）
- (五)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 (六) 其它资料

注：目录内容由投标申请人根据资格后审实际内容要求自行增减。

## (一) 投标承诺书

### 投 标 承 诺 书

本人 \_\_\_\_\_ (法定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本企业此次参加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 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并就此郑重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次投标过程中, 如遇与本企业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投标项目的, 愿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以不影响招标项目的公正性。

2、本企业此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及其证书、证照、证明资料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截图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有效的, 不存在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含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9.8 款所列的情形)。

3、本企业参加此次投标时没有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 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如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及事实(一般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处罚的书面文件为准; 但被列为联合惩戒的企业, 以“信用中国”、“信用广东”网站等发布的信息为准), 愿意按规定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及手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8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	
9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1、独立投标人或者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当按照表格要求如实填报此表。

2、独立投标人或者所有联合体全体成员应在本表后附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书、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电子证件。

3、当上表所填内容与所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件内容为准，如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件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有关规定，资质延续换证期间，投标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投标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条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企业，其资格审查应不予以通过。

(四)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

成员身份	各 方 名 称
1、主办人	
2、成员	
3、成员	
4、成员	
5、成员	
6、成员	
.....	

注：1、此表后须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2、独立投标人不须提交此表。

附: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人。  
2、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主办人名称：\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 拟派驻项目设计（勘察）机构组成人员表

投标人名称：

姓 名	拟派驻人员证书			在本项目设计（勘 察）中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证 号	专 业	
				项目负责人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明确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有关专业负责人及其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为拟派驻设计（勘察）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并在上表列出，拟派各专业负责人参照附注第 6 点有关专业选取。

2. 投标人拟派人员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通过人员，投标人应登录该平台打印显示拟派人员的名单及其拟派相应岗位的信息资料（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并附上拟派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担任岗位职务所对应的注册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等资料，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应附其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如有关证书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的，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其原件扫描件。

3. 本表填报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与开标现场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应一致。

4. 拟派人员的证书名称、证号、专业、拟任职务栏必须按上表要求填报。填报上表人员的信息应与其所附资料信息一致。

5. 不符合上述 1~4 项要求的，资格后审应不予通过。

6. 组建拟派驻设计（勘察）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可参考选取如下主要组成人员：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等专业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7. 中标人确定后，如发现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设计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达不到相关规定、规范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直至达到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 (六) 其它资料

### 其它应附资料

(投标人可附与资格后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但不应在其资格后审文件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注: 1、投标人应按资格后审文件格式编制, 并按表格要求内容提供资料。

- 2、资格后审文件中有要求提供附件的, 应附在该项文件的后面。
- 3、未提交上述各项资料的, 评审时有关内容不予确认。

## 二、商务文件格式

# 阳江市空铁新城高铁综合组团 YJ-KT-01 单元一期开发项目 (KT-01-11\12\13\15 地块项目) (勘察、初步设计) 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 市住建(2025)第 032 号

招标项目名称: 阳江市空铁新城高铁综合组团 YJ-KT-01 单元一期开发项目  
(KT-01-11\12\13\15 地块项目) (勘察、初步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招标人: \_\_\_\_\_

1. 在研究了你方的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并经考察项目现场后, 我方愿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和付费方法及标准, 并针对该项目设计 (勘察) 业务收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设计费、勘察费, 中标价为合同价。同意该工程设计 (勘察) 结算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工程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接受你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计 (勘察) 任务要求。

2.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 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 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如果我方中标, 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资格后审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 (勘察) 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 (勘察) 工作, 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擅自变更主要设计 (勘察) 人员, 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 (勘察) 并提供相应的设计 (勘察) 服务。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设计 (勘察) 机构组成人员,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6.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标函附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合同价=工程初步设计费+工程勘察费。</p> <p>(1) 工程初步设计费用愿以(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合同总价完成招标内容规定的设计任务。初步设计费结算价=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概算造价(未下浮前)作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初步设计收费标准价×(初步设计费中标价/经审批的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初步设计收费标准价), 结算价若高于中标价不作调整, 结算价低于中标价按实结算。</p> <p>(2) 工程勘察费用愿以(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合同总价完成招标内容规定的勘察任务。勘察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核通过的实际勘察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工作量为计量依据, 参照《国家计委、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 10号)计算勘察费用基准价, 并按照勘察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 勘察方案需符合勘察任务书要求并经招标人审核通过, 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过勘察费中标价, 结算价若高于中标价不作调整, 结算价低于中标价按实结算。</p>
设计(勘察)工作周期	<p>总勘察初步设计周期为_____个日历天。</p> <p>(1) 方案设计: 自签订合同后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含项目估算)</p> <p>(2) 初步设计: 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项目概算); 同时, 自签订合同后_____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p>
备注	注: 本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项不得手写, 且投标报价应以元为单位报价, 否则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商务文件要求的评审资料

### 应提交的评审资料

（本项无格式）

#### 1、商务文件评审要求的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资料

投标人提交本设计（勘察）招标项目要求的工程业绩、奖项、拟派项目人员职称等资料，项目成员职称资料必须为投标人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的资料，投标人应从该平台中提供有效的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工程业绩、奖项等资料由招标人按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注：1. 工程设计（勘察）企业业绩有效期从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时间起至本招标项目截标时间止计算期为 5 年内，以工程设计（勘察）项目承包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计分凭证；当承包合同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记录的建筑面积、工程造价额度不一致时，以承包合同记载的建筑面积、工程造价额度为准。工程奖项有效期从取得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时间起至本招标项目截标时间止计算期为 5 年内。）

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勘察）企业工程获奖是指各级政府部门或住建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建筑业协会、勘察设计协会、土木工程学会等）颁发设计（勘察）企业的工程奖项和设计（勘察）项目奖项。投标人同一工程有多个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企业工程获奖项累计最多得 20 分。）

上述相关的评审资料可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任一方提供。

#### 2、其他应提交的投标资料

### 三、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

阳江市空铁新城高铁综合组团 YJ-KT-01 单元一期开发项目  
(KT-01-11\12\13\15 地块项目) (勘察、初步设计) 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 市住建(2025)第 032 号

招标项目名称: 阳江市空铁新城高铁综合组团 YJ-KT-01 单元一期开发项目  
(KT-01-11\12\13\15 地块项目) (勘察、初步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副本

阳江市空铁新城高铁综合组团 YJ-KT-01 单元一期开发项目  
(KT-01-11\12\13\15 地块项目) (勘察、初步设计) 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 市住建(2025)第032号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设计文件）

### 编写目录及要求

注意：

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技术文件部分目录，包括章、节的标题及主要编制内容。
2. 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时，正本封面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其所有副本均不得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加盖电子签名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不符合正副本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 技术文件（设计文件）编制应当符合城乡规划、抗震防灾要求，注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遵守土地管理、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安全实用、保护环境的要求，有利节约和综合利用土地、能源、水资源和材料，力求经济美观。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设计任务书及其对项目的实际要求事项编制。

（略）

## 第五章

### 合同文件格式

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设计人填写)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勘察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_\_\_\_\_勘察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_\_\_\_\_勘察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_\_\_\_\_。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4.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5.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6. 承包方式：\_\_\_\_\_。
7. 预计勘察设计工作量：\_\_\_\_\_。

###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 第七条 工期

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工期为\_\_\_\_\_天。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本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_\_\_\_\_计取。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方、承包方另行议定。
2. 勘察费、初步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 (1) 初步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元）。初步设计费结算价=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概算造价（未下浮前）作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初步设计收费标准价×（初步设计费中标价/经审批的概算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算的初步设计收费标准价），结算价若高于中标价不作调整，结算价低于中标价按实结算；

(2) 勘察费(大写)\_\_\_\_\_ (¥\_\_\_\_\_元)。勘察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核通过的实际勘察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工作量为计量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勘察费用基准价,并按照勘察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勘察方案需符合勘察任务书要求并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过勘察费中标价,结算价若高于中标价不作调整,结算价低于中标价按实结算。

##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_\_\_\_\_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接通知后于\_\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_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方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 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_\_\_\_\_。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 **1.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方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 发包方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厂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勘察的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4) 发包方委托施工图设计的,在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5)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6) 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返工费。

(7)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8)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 发包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方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承包方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0)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11)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12) 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3) 发包方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方。

(14) 发包方原则上应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委托给一个承包方，也可以在保证整个建设项目完整性和统一性的前提下，将设计业务按技术要求，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发包方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时，必须选定其中一个承包方做为主体承包方，负责对整个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总体协调。

(15) 发包方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6) 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

(17) 发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支付勘察设计费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18) 未经承包方许可，发包方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或将承包方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 2. 承包方责任

(1)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3) 负责对外商的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4) 承包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5)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

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合同生效后, 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承包方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定金。

(7) 承包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 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 承接部分设计业务的承包方直接对发包方负责, 并应当接受主体承包方的指导与协调。

(9) 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业务, 并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 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 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方同意, 承包方也可以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承包方, 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 并对分承包方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 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11) 承包方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 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

(12) 外国勘察设计单位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 不得单独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 必须与中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合作勘察或设计, 也可以成立合营单位, 领取相应的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按国家有关中外合作、合营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规定和本规定开展勘察设计业务活动。

(13) 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 (14) 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 (15) 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 (16)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或设备。
- (17)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勘察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版权全部属承包方所有，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造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 1.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 2. 发包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承包方勘察设计进度或造成勘察设计修改，承包方除可推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日期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_\_\_\_\_元计算，增补勘察设计费。
- 3. 发包方因故要求变更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勘察设计费。
- 4.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勘察设计，发包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勘察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 5. 发包方报请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承包方已收的定金和勘察设计费不予退回。
- 6. 由于承包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发包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

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 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1%，提前时，发包方付给承包方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_\_\_\_\_%（经批准生效）。

8. 发包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 1% 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_\_\_\_\_元。

9.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勘察设计费 1%。

###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_元增付勘查设计费，或按勘察设计阶段中返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设计时，须具有勘察设计审批机关或勘察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已付勘察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勘察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 **第十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方、承包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勘察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方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方的，则应向承包方支付停、窝工费。

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方、

承包方商定。

#### **第十五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 由发包方负责组织对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_\_\_\_\_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3. 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方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方检查；发包方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方、承包方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发包方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仍未能到现场检验，承包方可以顺延工程工期，发包方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4. 工程完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方应在\_\_\_\_\_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5.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和擅自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并以发包方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6.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_\_\_\_\_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完毕，如发包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方承担，如承包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方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 **第十六条 奖励**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承包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_%奖励承包方。

#### **第十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

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_\_\_\_\_年。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申请调解；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 \_\_\_\_\_。

##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索赔**

(一) 勘察设计合同一旦订立, 双方当事人都应恪守合同。当因一方当事人责任使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 受损方可以向责任方提出索赔要求, 以补偿经济上遭受的损失。

### **(二) 承包方的索赔**

1. 发包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准时提交满足设计要求的资料, 致使承包方设计人员无法正常开展设计工作, 承包方可提出合同借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2. 发包方在设计中途提出变更要求, 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3. 发包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 承包方可提出合同违约金索赔。
4. 因其他原因属发包方造成承包方利益损害时, 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索赔。

### **(三) 发包方的索赔**

1.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任务, 致使发包方因项目不能按期开工造成损失, 可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2. 承包方的勘察、设计成果中出现偏差或漏项等, 致使项目施工或使用时给发包方造成损失, 发包方可向承包方索赔。
3. 承包方完成的勘察、设计任务深度不足, 致使项目施工困难, 发包方也可提出索赔。
4. 因承包方的其他原因造成发包方损失的, 发包方可提出索赔。

##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_\_\_\_\_。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 因发包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费。同时，按本条第2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4. 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 第二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建设工程勘查勘查设计委托书》、《工程地质勘查设计委托书》、《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等均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_\_\_\_\_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1份；  
副本\_\_\_\_\_份，分别报送\_\_\_\_\_备案。

发包方（盖章）：\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备案号：\_\_\_\_\_

备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附表一：

### 建设工程设计委托书

委托方委托承包方进行\_\_\_\_\_设计工作。

工程设计项目表

工程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投资	规模	建筑层数	结构	勘察设计内容

附表二：

## 工程、地质勘察委托书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场地位置											
设计单位				要求 提交 勘察 资料 内容				提出任务书 日期				年 月 日							
勘查 技术 要求								要求提交资料 日期				年 月 日							
								要求提交资料 份数											
								附任务书附图				蓝图 份 张							
顺 序 号	总 图 编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高 度 米	建 构 筑 物 等 级	结 构 构 物 类 型	对 差 异 沉	建(构)筑物基础				主要设备说明								
							形 状	尺 寸 米 × 米	材 料	砌 置 深 度	单 位 负 重 (吨 /米) 或总荷 重(吨)	设 备 名 称	形 状	尺 寸 米 × 米	设 备 基 础				

附表三：

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

序号	文件和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附表四：

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

序号	勘察或设计文件名称和内容	份数	质量	提交日期

## 格式 1

### 履 约 担 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就 \_\_\_\_\_ (工程名称) 设计(勘察)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格式 2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全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全称) (下称“承包人”) 签订 \_\_\_\_\_ (工  
程名称) 设计 (勘察) 合同 (编号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 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  
约定履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在合同  
中要求发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担保机构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  
保金额等事实, 我方愿意为发包人出具担保, 以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向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  
任时, 我方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承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在  
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 \_\_\_\_\_ 天内予以支付, 无需承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 我方将不坚持要求承包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承诺: 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 我方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  
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 或除质量保证金外,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后  
第 15 天起失效。尽管前述, 本保函的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